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 **第三份補充公告 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的第一份補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的第二份補充公告(「**第二份補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違反上市規則事宜，本公司已完成內部控制檢討，並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根據內控顧問所建議的範疇及意見修訂投資手冊。有關內控顧問所建議的範疇詳情，請參閱第二份補充公告。

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落實投資手冊的修訂工作，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已提交董事會審批。於採納後，本公司亦已將經修訂投資手冊分發予其董事、企展香港層面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負責人，彼等均確認已審閱並理解投資手冊所採納的程序。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實施投資手冊所訂明的相關程序。

本公司已成立投資工作小組(「**投資工作小組**」)，以執行層面委員會形式，由企展香港董事、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合規主任(「**合規主任**」)組成。為更好地監控該等交易產生的持續合規性，本公司已委派合規主任(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審計、會計、稅項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並擁有豐富的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經驗)協助投資工作小組監察買賣上市證券產生的上市規則合規責任。展望未來，本公司投資工作小組、財務團隊及公司秘書團隊將合作執行投資手冊提出的程序。

作為防止本公司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的補救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密切監控上市證券的交易狀況(其中包括)：

- 以投資計劃形式採納預設交易金額上限程序，確保上市規則能及時遵守，並定期更新，作為任何其後上市證券交易的指引
- 就屬於不同類別須予公佈交易的上市證券交易採納審批矩陣
- 定期監控各投資目標的實際交易金額，並定期提醒企展香港層面的相關董事有關預先批准的交易金額上限的剩餘空間
- 定期監察本公司股價波動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其對規模測試計算(尤其是代價比率)的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確認在採納投資手冊及實施上述有關上市證券交易的程序後，經修訂及補充的內部控制系統已屬充足及有效。

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其中包括)追認先前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的上市證券的購買事項及出售事項。本公司正就股東特別大會落實相關通函(「**相關通函**」)的內容，及補救措施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相關通函中。根據現有時間表，相關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于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于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